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525號

原告 黃慧萍  
被告 郭姵妤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55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3年度附民字第582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。  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於起訴後變更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且被告涉犯之幫助洗錢犯行業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，而由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55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幫助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新臺幣5萬元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資佐憑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

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 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故本件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彥婷